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湛江龙海天土地房产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

工程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天涛声路

签约日期: 2025年 9 月 25 日



委托方: 广东省公安厅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 分工协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湛江龙海天土地房产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

1.2 工程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天涛声路

1.3 鉴定类别: 结构可靠性(含抗震)鉴定。

1.4 鉴定目的: 为了解该房屋结构安全状况及抗震能力。

1.5 鉴定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有关的技术资料, 如设计图纸等。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鉴定项目	计量单位	鉴定数量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	小计(元)
1	结构可靠性鉴定	栋	1	约 1700	7500.00	7500.00
总合计						7500.00

以上项目检测内容费用总计为(含税)¥750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综合单价不变。

2.2 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乙方进场, 乙方完成现场工作, 并提交鉴定报告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清该项目工程款¥7500.00元。乙方在申请付

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

2.3 乙方确认以下收款信息

户 名：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账 号：4405 0153 1406 0000 1325。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明确其与该工程的关系（如所有人、使用人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对鉴定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现场鉴定，应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鉴定需要的准备工作和相关的工具与设备，并协调乙方正常工作。

3.3 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鉴定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3.4 鉴定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3.5 甲方应根据协议要求及时结付鉴定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违约处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6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鉴定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3.7 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支付鉴定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

3.8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鉴定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协议签订生效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检测。

4.2 向甲方提供检测前现场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 4.3 检测过程中,根据场地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 4.6 配合甲方完善竣工备案资料。
- 4.7 现场检测完成,收集齐检测报告所需工程资料信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一式三份)。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后应及时安排验收、审核,甲方收到验收要求后无故拒绝验收或拖延不置可否的,视为乙方交付的内容符合全部协议验收标准。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 5.1 本协议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协议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5.2 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
- 6.2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2%的违约金。
- 6.3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违约方因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防止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支付的

6.4 律师代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条款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10.2 由协议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1.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协议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 10%向协议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此页以下空白)

11.3 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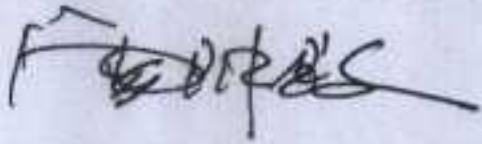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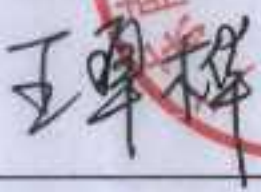
12.1 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12.2 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地址:	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249 号
联系方式:	电话: 13356527630 邮箱: 381561582@qq.com